

4-5 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 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班週會、午餐時間	全體學生	講座 影片欣賞	6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自編學習單及回饋表	輔導組長	
2	家庭教育	班週會及寒暑假午餐時間	全體學生	體驗 講座 影片欣賞	6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暑假作業、自編學習單	輔導組長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